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开展 2026 年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业：

按照《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6 年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辽工信企业〔2026〕82 号）和《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26〕2 号），以下简称《办法》有关要求，现就做好 2026 年度全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请条件

（一）有效期内的大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可提出辽宁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

（二）申请企业应在大连市内工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符合《办法》有关认定标准（附件 1），相关指标需按《办法》中“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附件 2）严格把握。

（三）申请企业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遵

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申请期间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重大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重大环境违法行为、严重质量问题、严重违反相关行业管理规定。

二、申请时间

企业线上申请时间为：2026 年 7 月 15 日—8 月 14 日。

三、申请流程

（一）企业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采取线上填报与线下报送相结合的方式，申请企业可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8 月 14 日，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zjtx.miit.gov.cn>）如实、自主填报申请表，并按要求提供有关佐证材料（附件 4）。线下与线上数据应保持一致。

（二）区、市级审核。各区市县（先导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根据《办法》规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对属地企业填报信息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实地抽查。初审通过后将推荐企业名单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同时完成线上提交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组织专家对推荐企业填报信息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复核，并将复核通过后的企业名单推荐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省级认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组织专家对各地

推荐的企业进行评审、抽查，对企业名单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印发正式通知公布企业名单。

四、工作要求

（一）各区市县（先导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工作的组织领导，广泛动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参评，开展政策宣传解读，指导企业开展申报，对本地区企业咨询问题进行答疑。

（二）各区市县（先导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落实好初审责任，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初审、实地抽查，切实提高初审推荐质量，按程序进行推荐。省、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企业代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事宜，相关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

（三）请各区市县（先导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于8月21日前完成初审和报送工作，将加盖公章的正式文件及推荐汇总表（附件3）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同时报送企业纸质版申请表（一式三份）。可编辑电子版和PDF版材料同步报送。企业纸质佐证材料由各区市县（先导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存档备查，无需上报。

（四）各区市县（先导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咨询电话如下：

区县市（先导区）	办公电话	区县市（先导区）	办公电话
中山区科工信局	82565782	金普新区科工信局	87576082
西岗区科工信局	83703562	长兴岛经济发展局	85280007
沙河口区科工信局	84368647	普兰店区科工信局	83115014

甘井子区科工信局	86319302	瓦房店市科工信局	85618771
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84799215	庄河市科工信局	89715135
旅顺口区科工信局	86395277	北黄海经济区经发局	89121997
长海县发展和改革局（长海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39370171

附件：1.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2.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

3.大连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荐情况汇总表

4.佐证材料参考清单



（联系人：田邯郸 联系电话：83686040）

（此件公开发布）